

债券代码：127483.SH、1780060.IB

债券简称：PR 宝城投、17 宝城投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 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变更背景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宝国资发〔2024〕14 号），决定将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 97.1672% 股权转至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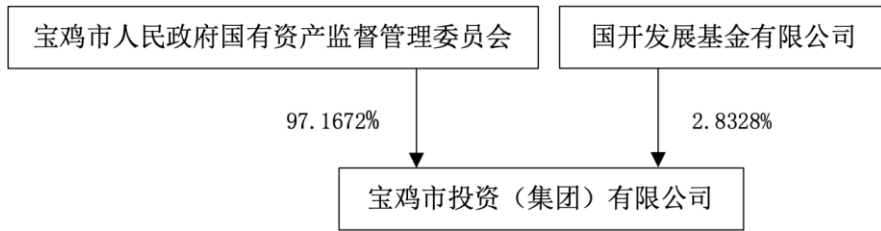
1.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000.00	97.167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90.00	2.8328
合计	133,790.00	100.00

发行人是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13.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97.1672%。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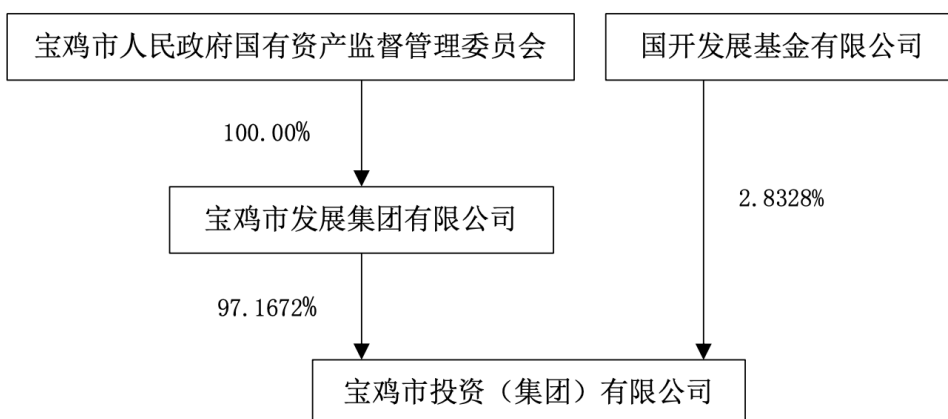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97.167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90.00	2.8328
合计	133,790.00	100.00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7.1672%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3. 变更后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贸易经纪；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宝鸡市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